

五、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情形

內容	中原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	採購委員會
法規依據	中原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準則	中原大學採購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
委員代表性 及人數	<p>第二條</p> <p>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或其他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視需要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聘任，任期一年。</p>	<p>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各推薦專任教師一人及校長遴聘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教職員若干人組成。各學院未達五個教學單位者，得暫不予推薦，惟依採購特性需要之學院，不適用之。</p> <p>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依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聘任之稽核人員。</p>
112 學年度 運作情形	<p>112學年度中原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以【通訊會議】方式召開會議，委員於113年7月10日至18日審閱內部稽核工作報告，會議紀錄並陳核校長。</p>	<p>協助採購案之審查、議價、採購修繕業務之檢討與改進。每月之偶數週開會一次為原則，共開會 30 次，審議全校預算新台幣逾 15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共 523 件。</p>
法規網址	<p>https://www.cycu.edu.tw/ →行政單位/秘書室/單位法規/中原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準則</p>	<p>https://www1.cycu.edu.tw/ →行政單位/總務處/單位法規/中原大學採購委員會設置準則</p>